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农计〔2025〕3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 贴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和《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农计财发〔2023〕6号）要求，我们制定《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 贴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一、贴息对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二、贴息范围

（一）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和《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引领示范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贷款资金须50%以上用于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贷款用途参考目录见附件1）。

（二）对保障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

（三）贷款贴息支持项目可以同时享受其他扶持政策，但财政累加补助资金（含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其总投资的50%。

三、贴息标准

对符合贴息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当年贷款予以不超过

2%标准补贴，且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具体贴息标准依据年度相关省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安排确定。单户主体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年，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四、贴息流程

（一）明确合作银行。有合作意向的银行，由省级银行统一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提交《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附件2）成为合作银行。

（二）加强金融对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依托农业农村部融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s://apfp.agri.cn/>，以下简称“融资项目平台”），及时录入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融资需求，各合作银行依托融资项目平台，做好项目融资需求对接。

（三）强化贴息审核。简化工作流程，事前审核由合作银行组织，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不再进行事前审核。合作银行明确具体部门负责贴息工作，自主开展业务并履行审核责任，在严格审核项目佐证资料基础上，对照本细则自行确定符合贴息的项目。

（四）录入项目信息。合作银行协助贷款主体，在融资服务平台“融资项目库”中完成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贷款贴息台账登记，按要求录入项目概况、贷款信息和贷款贴息情况，并上传必要附件（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贷款资

金用途情况说明及证明资料)。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把关后,按层级推送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 预拨贴息资金。财政贴息资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预拨贴息资金至各市县,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根据“融资项目库”汇总的项目清单,于财政资金到账 60 天内预拨贴息资金至各合作贷款银行。

(六) 兑付贴息资金。贷款利息由贷款主体先行支付,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主体,各合作银行应在收到财政贴息资金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鼓励有条件的银行直接抵扣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各合作银行每半年(7 月 10 日、次年 1 月 10 日之前)汇总贴息资金拨付情况并及时报送当地农业农村局。

(七) 资金清算和抽查。年度结束后,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及时完成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清算,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部门于 2 月 10 日前统一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当地贴息资金使用支出情况(附件 3),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真实性、数据准确性开展抽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视情组织抽查。

五、强化服务

(一) 加强“免申即享”。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将贷款贴息惠农政策告知各类经营主体,扩大知晓范围,确保应享尽享。贴息政策采取主体免申报方式,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合作银行要切实加强支农服务意识,切实

为贷款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政策制定及优化完善、宣传发动、贴息资金预拨及结算、事后检查监督和绩效管理。合作银行负责贷款项目的金融对接、信息填报、贴息审核和发放等。鼓励省农担公司和金融机构创新设立现代设施农业贷款专属产品，为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贷款融资和增信服务。

（三）强化规范管理。各合作银行应明确具体部门扎口负责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工作，并建立健全贴息项目档案，对贴息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分类归档，确保贴息工作有据可查。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日期起执行，《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3〕43号）即行废止。贴息补贴支持从2025年1月1日起产生的贷款利息开始计算。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纪晟，025-83633155；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明晓强，025-86263939。

附件 1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用途参考目录

序号	类 别	范 围	备注
1	设施种植业	用于设施大棚、集约化育苗（育秧）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智能节水节肥设施、数字化技术装备，以及设施大棚内的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建设等；用于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设施（出菇房）。	
2	设施畜牧业	用于饲养、环境控制、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臭气减控、饲料加工、产品采集、智能化管理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等。	
3	设施渔业	用于工厂化循环养殖、深远海养殖等设施建设和沿海渔港基础设施建设等。	
4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用于支持建设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等（包括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	
5	烘干设施	用于烘干设施（包括粮食烘干和配套的清洗机、皮带运输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房建设等）。	

附件 2

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财政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

根据《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试行）》，我行积极响应各项工作要求，自愿参与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加大金融资本对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支持力度。承诺如下：

第一条 我行对在江苏省范围内实施的现代设施农业主体基础设施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提供贷款支持。与主体签订合同时，要求主体同步签订信用承诺，避免出现项目信息造假、套取骗取贴息资金等问题。

第二条 我行具备系统和制度支撑，能够通过行内畅通的多级沟通渠道，确保完成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各项任务。安排由具体部门（_____，联络员：_____，手机_____，邮箱_____）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员原则上在一个年度内保持不变。

第三条 落实审贷责任，按市场化原则对项目贷款申请严格把关，做好贴息资金核定工作。

1. 我行下属机构放款后，根据本次放款金额初步测算需贴息金额，提交我行进行审核，确保贴息对象和项目认定标准符合《实施细则》要求。

2. 我行结合贷款贴息政策规定，按照贷款合同、利息凭证、购货发票等佐证材料，按规定时限汇总测算贴息金额，并加盖

我行公章，将相关合同和证明办材料及时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融资项目管理平台。

第四条 严格按照要求筛选把关，避免关键信息填报错误，确保材料真实，数据准确。

第五条 加强借款主体贷后跟踪管理，对借款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应担保等进行日常监督，防止贷款资金违规使用。

第六条 对于借款主体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贷款、挪用贷款资金，或不配合银行贷后管理，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财务报表、隐瞒主体经营情况变动以及借款合同约定等其他行为的，我行将根据合同规定及相关工作规范，作出要求借款主体提前归还贷款的处理，并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收到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实行专账管理，于5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至主体，跟踪监督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合规和有效使用。于次年2月10日前，对上年度贴息资金支用情况进行总结，书面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八条 自觉接受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及省审计厅等部门监督检查。推进贴息工作存在明显疏漏时，同意取消次年合作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贴息资金年度发放审批表

报送单位（盖章）：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 (市、区)	贷款 主体 名称	项目情况		建设主体贷款情况				应补贴息资金计算结果					县（市、区） 审核结果
			项目 名称	总投 资额	贷款时间		贷款 金额	年利率	贴息起止时间		贴息 年率 (%)	贴息 贷款 金额	应补 贴息 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起始日	到期日				
合计														

